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宁刑初字第279号

公诉机关宁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玉强，男，197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农民，住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时代花园15号楼2门801号（户籍地：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大艇庄村东区6排16号）。2014年7月16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2日因被取保候审，2014年10月24日由本院决定被逮捕。现羁押于宁河县看守所。

宁河县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2014]1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玉强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0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玉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宁河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3年6月份，被告人李玉强用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6226020123586532）。办理信用卡后持此卡透支并从未还款，经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多次催缴仍未还款。截至2014年6月6日，被告人李玉强持该卡欠款人民币149112元。案发后，被告人李玉强的家属赔偿了银行的经济损失。

公诉机关就上述事实向法庭出示了案件来源、到案经过、银行催收记录、信用卡、证人证言、银行收款证明、被告人的供述及辩解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玉强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法判处，并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五至六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李玉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未提出辩解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份，被告人李玉强用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6226020123586532）。办理信用卡后持此卡透支并从未还款，经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多次催缴仍未还款。截至2014年6月6日，被告人李玉强持该卡欠款人民币149112元。案发后，被告人李玉强的家属赔偿了银行的经济损失。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1．银行卡账户交易明细、银行催缴记录等书证；

2.银行卡；

3.证人许春秀、李宗贵的证言；

4.被告人的亲笔供词；

5.主体身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

6.偿还银行款本息证明；

7.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玉强持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予以支持，决定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玉强在案发后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可酌定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玉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开始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10月16日止）。

上述罚金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李洪文

审 判 员：靳加伏

代理审判员：张妮娜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李 莹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